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19-047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步步高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步高集团”)的通知,步步高集团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于2019年8月20日,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5600万股转入其在华西证券的融资融券专用账户中,上述股份的所有权未发生转移。

截至2019年8月20日,步步高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02,241,1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99%。其中,累计存放于华西证券融资融券专用账户的股份数为56,0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8.53%,占公司总股本的6.48%;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62,983,695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3.93%,占公司总股本的18.87%。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19-081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披露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计划于2019年8月2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中小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由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华医院”)相关资料直至2019年8月21日才予提供,导致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工作无法按期完成,为确保公司财务报告质量以及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延期至2019年8月31日。

公司将加紧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及披露工作,公司董事会对此次调整2019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时间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19-121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0日接到股东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益投资”)的通知,获悉合益投资因置换前期质押的股票需要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合益投资	是	20,774,000	2019年8月20日	2020年8月19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55%	置换前期质押的股票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益投资共持有公司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125,558,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59%;其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股数90,47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23%。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数据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复材　公告编号:2019-047

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函告,为了会计师事务所战略发展需要,经主管部门批准,公司聘任的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名称已变更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后的会计师事务所各项执业资格、服务团队、单位地址、联系电话等均无变化,主体资格和法律关系不变。原“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各项业务、权利和义务由“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继,原有的业务关系及已签订的合同继续履行,服务承诺保持不变。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不涉及主体资格变更,不属于更换或重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特此公告。

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545　股票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19-065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集团”)的通知:金浦集团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原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金浦集团	27,000,000	2018年8月21日	2019年8月20日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7.34%
合 计	27,000,000				7.34%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金浦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368,040,1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30%;截止本公告日,累计质押股份284,260,142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7.24%,质押比例降低7.34%。累计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8.81%。

二、备查文件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出具的交易交割单。

特此公告。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34　证券简称:民和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7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济分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9年8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永济分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8月2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设立永济分公司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36)。

目前分公司已办理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取得了永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永济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881MAOKNLMP2J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负责人:陈厚刚

成立日期:2019年08月20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场所:山西省运城市永济市蒲州镇太吕村西1000米

经营范围:种鸡饲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88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3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亿元(含1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68)。

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使用1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9年8月21日,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0626　证券简称:申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4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企业上海第七棉纺厂完成更名改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第七棉纺厂(以下简称“七棉厂”)系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达股份”、“公司”、“本公司”)全资企业,成立于1990年3月30日。为进一步深化国资改革,促进企业健康发展,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对七棉厂进行更名改制,由“上海第七棉纺厂”更名为“上海第七棉纺厂有限公司”,类型由“全民所有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近日,公司已取得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新营业执照,工商变更登记业已完成。

上述更名改制不影响上海第七棉纺厂有限公司及申达股份的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2日

股票代码:002010　股票简称:传化智联　公告编号:2019-058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概述

近日,公司下属公司传化物流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流国际”)与公司下属公司青岛传化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公路港”)共同投资设立了青岛传化盛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世资管”或“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00万美元,其中物流国际出资1,000万美元,占比40%,青岛公路港出资1,500万美元,占比60%,双方均以货币(现金)方式出资。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治理细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长对外投资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主体介绍

1、公司名称:传化物流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6年9月23日

注册资本:10,000美元

注册地址:英属维尔京群岛

法定代表人:徐冠巨

公司编号:1924228

经营范围:物流投资、国际物流业务、其他

与公司关系:为公司子公司传化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2、公司名称:青岛传化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4年4月15日

注册资本:11,534万元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滦河路1号

法定代表人:徐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81096718593K

公司类型:物流信息服务、物流软件开发,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冷藏保鲜)、大型货物运输(三类);集装箱拆箱、拼箱服务;代理报关、报检服务;国内公路、铁路货运代理经纪服务;国际货运代理;房屋租赁服务、旅馆经营、餐饮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国家违禁物品和易燃易爆物品,不含冷冻、冷藏、制冷、危险化学品等储存)、汽车租赁、普通设备租赁、汽车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服务;供应链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项目);房产信息咨询服务;装卸服务、货运代理、物流咨询、货运信息咨询、货物配载、零担托运、停车场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养护;代理记账服务;销售:矿产品(不含开采)、铁矿石、木材、煤炭、钢材、石油焦、焦炭、化工原料及产品销售(以上均不含危险品、易制毒化学品等限制或禁止经营的产品,不含冷冻、冷藏、制冷、危险化学品储存)、橡胶制品、玻璃制品、金属材料、有色金属(不含贵重金属)、纺织原料及辅料、服装、包装材料、纸制品、纸浆、木制品、建筑材料、燃料油(仅限重油、渣油)、普通机械设备及配件、皮革制品、电线电缆、通讯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备)、节能产品、家用电器、汽车、汽车配件、轮胎、润滑油、基础油(不含危险化学品)、酒水饮料、日用百货、光伏产品;农产品加工及销售;光伏发电、光伏发电系统研发、设计施工、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须取得国家专项审批后方可经营(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营其他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为公司子公司传化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三、项目公司工商登记信息

公司名称:青岛传化盛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9年8月19日

注册资本:2,500万美元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滦河路1号

法定代表人:徐炎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旅游项目投资管理运营、房地产开发经营、园区建设与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本次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投资设立项目公司,旨在建设青岛公路港多项综合配套设施,同时有利于实现物流产业相关配套的有效开发及运营,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

本次投资完成后,新设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经营风险、管理风险、政策风险、信用风险等,公司将会以不同的对策和措施控制风险和化解风险。本次对外投资传化物流将以自有资金出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0038　证券简称:深大通　公告编号:2019-065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作为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944号文件批复且相关资产均已过户完毕,目前正处于持续督导期。

近日,本公司接到广州证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通知,原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之一刘亚勇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负责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持续督导工作,广州证券委派程欣先生接替刘亚勇先生担任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对后续尚未完结的持续督导工作履行相应的职责。

本次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变更后,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持续督导期间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为李森先生和程欣先生,持续督导期至后续持续督导工作职责履行完成。

程欣先生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1日

附件:

程欣,男,保荐代表人、律师,管理学硕士,曾先后参与的项目有深大通、亚光科技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华仁药业配股等项目。

证券代码:000038　证券简称:深大通　公告编号:2019-071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5月22日指定公司董事于秀庆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于秀庆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至今已届满三个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自2019年8月22日起,由公司董事长史军利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史利军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55-26926508

传真:0755-26910599

邮箱:datongstock@163.com

特此公告。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0038　证券简称:深大通　公告编号:2019-072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　证券简称:深大通,证券代码:000038)连续三个交易日(2019年8月19日、8月20日、8月2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及有关人员无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情况;

4、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询问,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时间为2019年8月24日,公司已于2019年7月13日披露了《2019年半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19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49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91.19%,上述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数据将在本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88019　证券简称:安集科技　公告编号:2019-001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9年8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9年8月15日通过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厉吉超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举手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全体监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8,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02)。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全体监事同意公司使用募投项目“安集集成电路材料基地项目”全部募集资金9,41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宁波安集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募投项目资金不足部分公司以自有资金解决。增资完成后,宁波安集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4,000万元增至13,410万元,宁波安集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04)。

特此公告。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88019　证券简称:安集科技　公告编号:2019-002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19年8月20日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8,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投资期限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167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3,277,095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39.19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52,032.94万元,扣除总发行费用4,543.75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7,489.1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9年7月1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900382号)。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19年7月1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暨2019年半年度财务报表》。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在募集资金到账前以自有资金投入项目建设,募集资金到账后,截至2019年8月19日,公司尚未实际使用和划转募集资金。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分笔按灵活期限、6个月以内、6-12个月等不同期限进行现金管理,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三)决议有效期及决策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四)投资额度及期限

本次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8,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六)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方案

本次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8,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方案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收益类型
1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金桥支行	7天通知存款	1,000.00	不适用	1.890%	保本固定收益
2		结构性存款	5,000.00	1个月	3.600%	保本浮动收益
3		结构性存款	1,000.00	1个月	3.600%	保本浮动收益
4	中信银行上海五牛城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	7天	2.200%	保本浮动收益
5		结构性存款	2,000.00	1个月	3.350%	保本浮动收益
6		结构性存款	5,000.00	3个月	3.900%	保本浮动收益
7		结构性存款	8,000.00	6个月	3.650%	保本浮动收益
8	招商银行上海天山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	7天	1.670%	保本浮动收益
9		结构性存款	3,000.00	1个月	3.400%	保本浮动收益
10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个月	3.750%	保本浮动收益
11		结构性存款	3,000.00	6个月	3.700%	保本浮动收益
12	平安银行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7天	2.900%	保本浮动收益
合计		–	38,000.00	–	–	–

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要求披露现金管理的情况。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方、明确现金管理金额和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在每个季度末对所有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必须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七、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8,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制度》等有关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8,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全体监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8,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有关资金管理、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建设,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8,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为自公司于2019年8月20日召开的第一届第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八、上网公告附件

1、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88019　证券简称:安集科技　公告编号:2019-003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0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变更的相关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167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139号)核准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3,277,095股,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900382号),确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3,983.1285万元变更为5,310.8380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3,983.1285万股变更为5,310.8380万股。公司已完成本次发行并于2019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根据经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议案》并结合公司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填充,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三条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股票代码:【】。	第三条公司于2019年7月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3,277,095股,于2019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安集科技,股票代码:688019。
2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310.8380万元。
3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5310.8380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根据公司2019年3月20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的变更登记以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相关手续。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形成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88019　证券简称:安集科技　公告编号:2019-004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资标的名称:宁波安集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安集”)

增资金额:募集资金9,410万元

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167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3,277,095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39.19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52,032.94万元,扣除总发行费用4,543.75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7,489.1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9年7月1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900382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19年7月1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暨2019年半年度财务报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CMP抛光液生产线扩建项目	12,000.00	12,000.00
2	安集集成电路材料基地项目	10,500.00	9,410.00
3	安集微电子集成电路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900.00	6,900.00
4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系统升级项目	2,000.00	2,000.00
合计		31,400.00	30,310.00

如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要,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如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